

稿廳⁴⁰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事由		文收總	
						建廳	
十				有因建設法令草案		字第 35866	
						號	
十				令		文別	
						以	
稿擬		稿會		稿		送達	
華行		雷		張		南	
年		七		國		別	
去文		建一		士		附	
案		第		月		件	
字		第		日		附	
第		第		日		附	
35866		時		時		時	
號		封		校		擬	
號		發		對		稿	
		印		寫		行	
						簽	
						辦	

書文書服

以實

南漳華縣長、西齊煌三代實誦志示特於寄
有閩建設各項法令準則五種寄布查收存用
為荷湖北建設廳成實感印附於後湖北省各縣經
濟建設準則就交通器材防護條例修正廠房規則礦
業、營建法規等份



第一科

南漳縣政府代電

事由		受文者		批示
為電懇補發各種建設法令及各項表冊格式俾資遵循由				
發	文	擬	辦	
附件	日期	字號	駐地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煌三字第		
	日	零零		
		號		
武昌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余鈞鑒：查本縣前因共匪竄据月餘所有關於建設各種法令及各項表冊全部損失無從依據理合電請鈞廳鑒核補發俾資遵循為禱南漳縣縣長華士煌叩首齊煌三印				